欧洲经济委员会 《TIR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 (TIR公约)

订于 1975年11月14日,日内瓦

修 正 23

(根据《公约》第60条通过的修正,于2003年11月7日起生效)



联合国

说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,系根据《公约》保存人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N.630.2003.TREATIES-2 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N.645.2003.TREATIES-3 中转发的案文。根据 2003 年 8 月 7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N.807.2003.TREATIES-5 和 C.N.809.2003.TREATIES-5 的规定,这两份保存人通知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3, 载有自 1978年3月20日《TIR公约》(1975年)生效以来,《TIR公约》(1975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3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,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,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,请联络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,或联合国条约科,地址:"treaty@un.org"。

1975年《TIR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

附件 6, 关于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 0.38.1

删去解释性说明 0.38.1。

* * *

1975年《TIR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7 日通过

附件 6, 关于附件 2 第 2 条第 1 款(b)的解释性说明 2.2.1(b):

在 2.2.1(b)中,新增加一个分段(f):

"(f) 在海关验封需要一个以上海关封志的情况下,应在批准证明书的第 5 项中注明加封的数量(1975 年《TIR 公约》,附件 4)。批准书应附带公路车辆的草图或照片,显示海关封志的准确位置。"

- -- -- -- --